

## 外國語文學院英外語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0.01.26 院主管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 
110.12.23 院主管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6.07 院主管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學用合一，強化學生專業職能與實務經驗，培育英外語產業之教學與管理人才，輔以提供學生職場實習之機會，特與精英國際教育顧問有限公司共同規劃「外國語文學院英外語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外國語文學院碩士班研究生、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大學部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四週內，填妥「外國語文學院英外語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本院辦公室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可修習本學程。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時間不限，但需完成申請程序及通過審核，方可修習本學程。
- 四、修習名額：英文系學生，從優錄取；本院其他系學生，每年以五名為原則。
- 五、修課規定；本學程修業總學分數為十四學分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英文系	英語教學導論	2/2	必選
英文系	英語演講	2/2	
英文系	語言學習策略與應用	0/2	
英文系	兒童英語教學	0/2	必選
英文系	翻譯與文化	2/0	
院共同選修	文教產業的創新與創業	2/0	
外語學院各學系	企業實習	4	必選 至精英國際教育顧問有限公司實習 1 年為原則

- 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精英國際教育顧問有限公司得提供特定之「學習期滿獎勵金」。
- 七、凡經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通過精英國際教育顧問有限公司實習甄選後，得於該公司從事有津貼之實習。
- 八、修畢學分學程，且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得列為精英國際教育顧問有限公司優先聘用人員。
- 九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公告為準；修正時亦同。